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2012年7月27日上午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

4、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章程）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

（二）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年至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则>的议案》（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回报规划）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

(三)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公司拟于2012年8月13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,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7日。(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)

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:

- 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;
- 2、关于制订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2年至2014年)股东回报规则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